

岳阳市南湖新区发展改革局文件

岳南发〔2023〕18号

关于南湖新区龙山管理处健康养老中心建设 (阁子市社区)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岳阳市南湖新区龙山管理处阁子市社区居民委员会:

你单位报来的《关于南湖新区龙山管理处(阁子市社区)健康养老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》及相关附件收悉。经研究,现变更批复如下:

一、为加强与规范我区老年养护事业发展,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、健康护理、康复娱乐等场所,按照科学性、合理性和适用性相结合的原则,同意实施南湖新区龙山管理处(阁子市社区)健康养老中心建设项目。

项目代码: 2303-430600-04-01-406573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: 南湖新区龙山管理处阁子市社区。

三、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: 项目总有地面积 2622.10 平方米, 规划总建筑面积 3700 平方米, 建设内容康养中心(床位 80 个)、设备购置及安装、污水处理系统、给排水工程、

电器工程、弱电工程、消防工程、暖通工程、绿化工程和其他零星工程。

四、项目法人：岳阳市南湖新区龙山管理处阁子市社区居民委员会。

五、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：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980 万元，建设资金来源为：项目单位自筹和中央预算内资金。

六、采购形式：请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委托相应的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。本项目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、重要设备及材料购置、安装等，达到招标限额以上的依法实行公开招标，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。

七、请根据有关规定及本批复要求，严格按限额设计原则抓紧组织开展项目初步设计，并报我局审批工程建设总投资概算。

八、本项目建设工期为 18 个月（含报建审批阶段），请切实加强项目工期管理，确保项目按期按质竣工投用。如不能按期按质竣工投用，须在工期届满后 20 日内向南湖新区发展改革局做出书面说明，并提出整改措施。

九、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，本项目不得搭车建设或变相建设办公用房等楼堂馆所，不得改变业务技术用房用途，不得搞任何形式集资或摊派，不得违法违规举借债务，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，严禁挪用各类专项资金。

十、根据有关规定，请你单位通过“湖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”，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、建设

进度、竣工投用等基本信息，其中项目开工前按季报送进展情况；项目开工后至竣工投用止，按月报送进展情况。我局将采取在线监测、现场核查等方式，加强对项目实施的事中、事后监管，依法处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。

十一、本审批文件有效期为两年，自发布之日起计算，在审批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，应在审批文件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我局申请延期。项目在审批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，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，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。

请据此开展相关工作，严格控制建设规模 and 标准，进一步优化细化建设方案，切实加强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。

岳阳市南湖新区发展改革局

2023年3月29日

